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泰州石墨烯基锂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顺应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趋势，依托自身在石墨烯新材料领域的研究基础与人才、技术优势，积极拓展石墨烯在光电显示、新能源及其他领域的产业应用。近日，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碳源汇谷”）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泰州产业园管委会”）签订了《石墨烯基锂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就上海碳源汇谷在泰州新能源产业园区投资石墨烯基锂电池项目达成意向。

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泰州石墨烯基锂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建设主体：上海碳源汇谷在泰州产业园管委会辖区内独资注册江苏碳源汇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作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

3、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3吨低成本高品质单层石墨烯生产线一条，年产300吨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线各一条；二期建设年产1.5亿Wh的动力电池电芯及pack生产厂。

4、建设周期：2016年下半年开工建设一期生产线，建设周期12个月。

5、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2.5亿元人民币。

6、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

7、项目用地：为大力发展泰州新能源产业，泰州产业园管委会依法提供位

于泰州产业园管委会辖区工业项目集中区内约 170 亩的工业集中用地作为项目用地(东至瑞宽纺织,西至明星集团,北至世纪大道,南至规划红线,具体位置以甲方提供的红线图为准)。项目建设用地的供地方式为:挂牌。

8、项目公司优惠政策:泰州产业园管委会加强对项目公司在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申报上的引导,帮助项目公司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区相关优惠政策及专项扶持资金。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石墨烯基锂电池的核心特点是该产品可满足 10 C(C 表示电池充放电时电流大小的比率即倍率)条件下的快速充放电,即在 6 分钟内可充满或放空电池。此外,该产品还具有优异的循环性能(长循环寿命 3500 次以上)和高低温性能(-30~80℃)。石墨烯基锂电池能够显著缩短电池的充放电时间,延长电池使用寿命、提升电池容量,如果未来将该电池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可以大大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为新能源汽车的普及起到促进作用。

泰州石墨烯基锂电池项目是公司首个由实验室走向产业化的石墨烯项目,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项目公司落户泰州,可以充分利用泰州产业园管委会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与泰州共同分享未来石墨烯产业发展带来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助于公司加速石墨烯产业的战略布局,壮大公司石墨烯产业的整体实力。

由于泰州石墨烯基锂电池项目还需要经过 12 个月的建设周期,产品尚需必要的认证,且产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将取决于市场的认可和接受程度,以及未来公司对市场的开拓进展等诸多因素,近期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泰州石墨烯基锂电池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碳源汇谷与泰州产业园管委会签订的《石墨烯基锂电池项目投资协议

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